

# 返泰学生防护要点

## 个人防护要点：

### 一、返校途中

1. 有疫情高发地区（如湖北等地区）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学生，应向学校报告，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，居家或在指定医学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后方可入学。
2. 出发前或旅途中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请戴好口罩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同时向学校报告，推迟返校时间。前往医院时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3. 当同行人员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，请积极配合当地疾控部门排查；如有需要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，推迟返校时间。
4. 乘坐飞机、火车、汽车等交通工具，请全程配戴口罩，若出现口罩潮湿或使用时间达到 4 小时，请及时更换并将使用过的口罩放置有盖垃圾桶内。
5. 在旅途中就餐、上洗手间、更换口罩以及到达目的地摘除口罩后，应立即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，时间为 15~30 秒；也可以使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或消毒纸巾擦拭，时间大约为 20 秒。
6. 旅途中请勿用手接触口、鼻、眼等部位。
7. 在旅途中就餐要吃熟食，不要光顾路边无证摊点，防止暴饮暴食，注意

食品保质期。可使用消毒湿巾对就餐的小桌板等进行擦拭消毒。

8. 到达目的地时配合测量体温和信息登记，重点地区来泰人员主动做好医学观察。

## 二、返校后

1. 返校后应每日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避免接触其他人员。

2. 学生与其他师生发生近距离接触的环境中，要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，尽量缩小活动范围。

3. 采用分餐进食，避免人员密集，减少人员交谈。就餐前洗手。就餐时注意荤素搭配，合理营养。

4. 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或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，使用过的纸巾投放至有盖垃圾桶。

5. 勤洗手，外出回家、咳嗽或打喷嚏、饭前便后、接触脏物后一定要洗手，减少与他人肢体接触。

## 学生个人防护要点（简略版）

1. 有疫情高发地区（如湖北等地区）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学生，应向学校报告，自离开疫情高发地区后，居家或在指定医学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后方可入学。
2. 出发前或旅途中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请戴好口罩前往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同时向学校报告，推迟返校时间。前往医院时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3. 旅途中，乘坐飞机、火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4 小时更换一次。
4. 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外出时建议步行或骑车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如必须乘坐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5. 宿舍及学习场所应定期开窗，保持空气流通，避免前往其他人群密集的场所。
6. 学生与其他师生发生近距离接触的环境中，要正确佩戴口罩，尽量缩小活动范围。
7. 注意个人卫生，咳嗽或打喷嚏时，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。勤洗手，外出回家、咳嗽或打喷嚏、饭前便后、接触脏物后一定要洗手。
8. 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，避免扎堆用餐，打包带回，单独用餐。
9. 保证充足的睡眠，多喝水，勤锻炼，增强免疫力。
10. 身体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医，如实告知医生自己在 14 天内的出行史。

### 大专院校、职业技术学校防控要点：

#### 一、制定预案

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，制定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应急预案，建立领导责任制，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。

## 二、人员管理

1. 开学前，对所有师生核查春节期间是否去过湖北地区，是否接触过湖北地区亲友。如有，须居家观察 14 天后方可报到上班、入学；
2. 做好学生入学报到流程管控，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；
3. 建立健全学校与家长、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，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，保证信息畅通；
4. 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；
5. 学校医务室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洗手液和感冒药品，设立专人落实晨、午检制度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、教职工病假记录制度；
6. 若有教职员工或学生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要求其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；
7. 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，禁止两周内来自湖北地区人员进入，其他人员需检测体温正常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；
8. 尽量避免组织人数较多的会议、培训和大型活动；
9. 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，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，还须：
  - (1) 督促疑似患者立即佩戴口罩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；
  - (2) 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；
  - (3)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；
  - (4) 停止举办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、会议等活动；
  - (5) 启动以班级为单位的晨、午检制度；
  - (6) 学校由专人负责离校学生的家访联系，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；
  - (7)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，掌握每日现症学生增减情况；
  - (8)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的处理工作；

(9) 学校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，做好教室、宿舍及公共教室如电脑室、视听室、图书馆等的消毒与通风；

(10) 引导师生不前往疫区。

### 三、环境管理

1. 做好学校环境清洁消毒，加大每天巡查清扫消毒力度和频率，清除卫生死角，进行鼠害监测和灭鼠。及时清理垃圾，洗手间要配备合规的洗手液，保证供水设施清洁卫生、工作正常；

2. 定期开展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，可用含 0.5%过氧乙酸或 3%过氧化氢或 500mg/L 二氧化氯，按 20ml/m<sup>3</sup> 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。使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、漂白粉、含氯泡腾片配制成浓度为 500mg/L~1000mg/L 的溶液对物体表面（地面、扶手、门把手、课桌椅、体育器材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）进行擦拭消毒；

3. 加强各类教学和生活场所（如教室、音乐室、舞蹈室、阅览室、保育室、宿舍、教研室）的通风换气，每 2 小时开窗通风 1 次，每次 10~15 分钟。使用空调系统的场所，要定期清洗空调，开启空调时，可同时开排气扇。

### 四、食堂管理

1. 工作人员管理。每日对工作人员进行晨检（必要时每餐前检查），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在岗员工，应立即停止其作业并至发热门诊就诊；在岗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，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，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活禽；工作人员在制备食物前、加工生食或熟食之后、餐前便后、接触垃圾后，应按六步洗手法洗手；暂停从疫区来的工作人员工作，协助将其送至所住（在）社区进行信息登记，接受社区健康监测和管理，14 天隔离观察身体无异常后方可上岗。

2. 经营管理。禁止经营、贮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；不得饲养、采购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；对肉及肉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，确保肉类来源可追溯，尤其是加强对猪肉“两证一报告”的查验，严禁采购、使用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肉类及肉制品。

3. 环境卫生。每天对就餐场所、保洁设施、人员通道、电梯间和洗手间等进行消毒，洗手间应配备洗手水龙头及合规的洗手液、消毒液等；保持加工场所和就餐场所的空气流通，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进行清洁消毒；提供送餐服务的食堂应每天对外送餐食的保温箱、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；近期有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的餐厅，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。

4. 规模控制。在疫情防控解除前，禁止大规模聚餐活动；提倡尽量在家就餐或自行带餐，统筹安排分时段分批次就餐。条件允许时，用快餐盒配送。

5. 宣传告知。加强疫情防控宣传，有条件的应配备相应的测温器具，对就餐者进行发热症状检测、提醒。如在发现就餐者有发热、感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积极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。

## 离泰人员防护要点

1. 近期不去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高发的地区，避免近距离接触咳嗽、发热病人，尽量避免到医院探望病人。
2. 注意自己身体状况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暂时不要离泰，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医，如实告知医生自己在 14 天内的出行史。
3. 旅途中乘坐飞机、火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4 小时更换一次。
4. 到达目的地后建议步行、驾车或骑行出行，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如必须乘坐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，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，家居及室内工作、学习场所应定期开窗，保持空气流通。
7. 注意个人卫生，咳嗽或打喷嚏时，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。
8. 勤洗手，外出回家、咳嗽或打喷嚏、饭前便后、接触脏物后一定要洗手。
9. 食物（尤其是肉和蛋类）要煮熟煮透，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，避免扎

堆用餐，打包带回，单独用餐。

10. 保证充足的睡眠，多喝水，勤锻炼，增强免疫力。